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佳電股份(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就買賣動裝公司51%股權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資產購買協議」，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及簽立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必需或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附註：

(1) 表決安排

哈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股東須注意，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 iv.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倘為委任代表，則須同時出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二十分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唐志宏先生及潘啟龍先生。